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310018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科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科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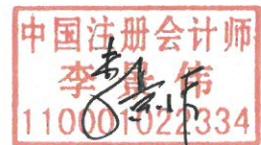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科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60,118,544.8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83,548,450.9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4,972,046.07	
加：利息收入	10,494,877.19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8,168,674.85	
其中：协定或通知存款	118,168,674.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77,364,223.72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40,632,266.20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172,184.93	协定存款
合计	/	118,168,674.85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时间调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建成2条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12月底、2021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三条线预计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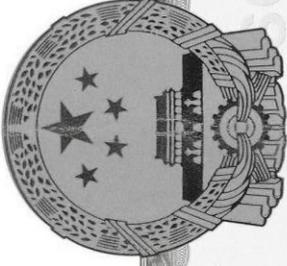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994.24	994.24	1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5,023.80	23,372.46	86.07	2020 年 12 月底(1 号线),2021 年 7 月底(2 号线)	2,111.2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59	12,178.59	2,363.16	12,497.20	10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631.28	59,631.28	8,381.20	48,863.90	81.94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118,544.89元。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118,544.8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已建成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12月底、2021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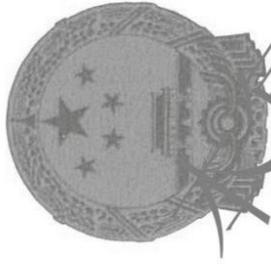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319850221274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16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年度续登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